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管理規則

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第 6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第 6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第 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70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6、8 及 13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新進教師臨時借住學人宿舍，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指由本校提供單房間或多房間學人宿舍；單房間學人宿舍僅供單身赴職者借住，多房間學人宿舍提供眷屬隨居任所者借住為原則。
- 第三條 新進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得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借住期限以二年為限。
借住人如有下列特殊情況而有延長住宿之需求，且宿舍有剩餘空房可供借用時，於契約到期日三個月前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但情況屬不可預期、不可抗力之臨時重大情況時，得不受三個月之拘束：
一、因疾病或意外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
二、因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出國等因素。
三、其他重大因素經校長核定有繼續使用宿舍之必要。
前項申請每次延長年限不得超過一年，但借住總年限不得超過五年。
- 第四條 新進教師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應於確認應聘後至到職一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師聘書影本，向總務處提出，經校長核准後依序借住，額滿為止。
借住人自奉准借住學人宿舍後，應辦理簽訂借住契約，始完成借住程序。
- 第五條 新進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
一、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二、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住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三、配偶或直系血親親屬已在本校服務，且借住職務宿舍者。
- 第六條 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期間，借住人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應盡良善保管責任。交還學人宿舍時，借住人應將房舍鑰匙交還總務處，並辦理點交手續，傢俱及設備如有短缺或故意損壞者，應依規定賠償。
- 第七條 學人宿舍之使用情形，本校得派員進行瞭解。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借住契約，並由總務處收回宿舍：
一、簽約後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

二、借住學人宿舍有出租、分租、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營商或其他用途者。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借住人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宿舍，逾期不交還，本校將依法請求返還及賠償。

第九條 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期間之使用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月管理費如下，如電費超過當期該宿舍住戶平均值者，另行收取與平均值之差額費用

(一)多房間：

1. 南苑：新臺幣二萬四千一百元整。

2. 學苑：新臺幣一萬四千一百元整。

3. 第二學人宿舍(二至五樓)：新臺幣一萬三千一百元整。

(二)單房間：

1. 第二學人宿舍(二至五樓)：新臺幣一萬一千四百元整。

2. 新苑、玫苑(一房一廳)：新臺幣九千七百五十元整。

3. 新苑、玫苑(套房)：新臺幣六千五百五十元整。

二、管理費及房租津貼，按月自借住人薪資扣繳。

第十條 暫時借住學人宿舍之清潔、安寧及安全由借住人共同維護之。

下列情形由總務處協助維護：

一、學人宿舍之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及設備之養護。

二、其他有關臨時修繕必要者，由借住人依規定報請修繕。

三、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遭受損壞者，應予以緊急搶修。

第十一條 借住人於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期滿時，應將私人物品騰空並將廢棄物清理完竣恢復原狀，交還總務處。

如借住人交回學人宿舍，未騰空私人物品及廢棄物，總務處可視同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自借住人薪資扣除，借住人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規定借住宿舍。

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暫時借住期間，不列入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之借住年限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